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381.30 万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始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止(根据可交易日及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止)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制定并实施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合计向激励对象授予 1,600.00 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向 33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38.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 21.00 元,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1.00 元/股调整为 20.822 元/股,并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49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165.00 万份。 具体详见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序号	项目	期权计划约定内容
1	授予日期	2021 年 10 月 11 日
2	等待期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实际授予数量	1,436.00 万份
4	实际授予人数	324 人
5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162 万份
6	行权价格	20.822 元/股

注: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有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放弃认购股票期权共计 2.00 万份,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实际授予对象为 324 人,实际授予股票期权 1,436.00 万份。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预留股票期权将在股东大会通过后 12 个月内授予,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向 58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 162.00 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三)行权数量和行权人数的调整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鉴于 49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未生效的期权自离职之日起失效,公司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 165.00 万份。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有效期权数量 1,271.00 万份,持有对象合计 275 人。

(四)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 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可行权条件已成就, 第一个等待期已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届满。

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三)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达到目标值 30%(Am),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B)达到目标值 30%(Bm)。当考核指标出现 A≥Am 或 B≥Bm 时,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100%,当考核指标出现其他情况按照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 (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为 33.76%,满足本项可行权比例为 100%的行权条件。
(四)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较好"、"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分别为 100%、95%、90%、80%、0%。	原 324 名激励对象中, 4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剩余 275 名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满足本项可行权比例为 100%的行权条件。

注: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额度 ×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 ×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综上所述,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75 名,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30%,共计 381.30 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约为 0.90%。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业绩考核、个人绩效、离职或个人特殊情况导致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予以注销处理。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1 年 10 月 11 日

(二)行权数量:381.30 万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行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行权人数:275 人。

(四)行权价格:20.822 元/股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七)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始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止(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刘先成	董事长	12	3.6	30%
胡明龙	董事、总经理	10	3.0	30%
曾映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	3.0	30%
徐岩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8	2.4	30%
王红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	2.4	30%
项磊	董事	8	2.4	30%
李大巍	副总经理	8	2.4	30%
邱亮	副总经理	8	2.4	30%
王铮	核心技术人员	8	2.4	30%
彭国庆	核心技术人员	4	1.2	30%
小计		84	25.2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业务骨干(265 人)		1,187	356.1	30%
小计		1,187	356.1	30%
总计		1,271	381.3	30%

四、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 275 名激励对象符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且该等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 上述激励对象在所持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届满起可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其可行权的合计 381.30 万份股票期权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及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275 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相关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由于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49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 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上述 4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 165.00 万份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股本不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主要按照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其中 2 位关联董事郭军、王小鹏回避表决,其余 7 位非关联董事及 3 位监事一致表决通过。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审阅了议案内容,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新增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该项议案的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新增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 2022 年度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新增金额	本次增加后 2022 年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 2022 年 11 月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产品、服务	浙江嘉源和达水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0	2,200.00	4,200.00	901.38	/	嘉源和达为公司 2021 年底新设的合营公司,2022 年度业务需求增加

注:上表中"本年年初至 2022 年 11 月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浙江嘉源和达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枢路 369 号 2 号楼技术研发中心一层北楼,四层南、北楼,五层南、北楼,一楼展厅

法定代表人:蔡梦珂

成立日期:2021-12-0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软件开发;机械设备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特种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消防技术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浙江嘉源和达水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合营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49%。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法人依法存续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为向关联人嘉源和达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涉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采购部分商品,用于项目实施,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将按照市场规则,签订正式书面合同,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保证交易价格公允客观,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具体的相关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产品、服务主要是考虑地域便利性、产品的竞争力、服务半径短等因素,同时保证了公司项目建设需要和按期保质交付。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方向和生产经营的需要,提升了公司的客户服务能力及行业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浙江嘉源和达水务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合营企业,主营二次供水机组设备、机柜产品及水务领域设备产品的销售等,因公司部分整体解决方案项目的综合性较强,涉及产品种类繁杂,公司向其采购商品,能增强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大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概述: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达科技"或"公司")拟与公司关联方郭军、嘉兴鸿和智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鸿和智水")及非关联方自然人李勇、朱彦霖共同出资 1,00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浙江智水工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智水工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600 万元,占智水工品注册资本的 60.00%;郭军先生出资 200 万元,占智水工品注册资本的 20.00%;鸿和智水出资 150 万元,占智水工品注册资本的 15.00%;李勇先生出资 35 万元,占智水工品注册资本的 3.50%;朱彦霖先生出资 15 万元,占智水工品注册资本的 1.50%;所有投资人均以货币形式认缴,并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履行出资义务。

●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 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1、由于"鸿和智水"及控股子公司"智水工品"的设立尚需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机关核准,存在不确定性。2、投资标的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与公司关联方郭军、鸿和智水(公司核心员工持股平台)及非关联方自然人李勇、朱彦霖共同出资 1,00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浙江智水工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智水工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600 万元,占智水工品注册资本的 60.00%;郭军先生出资 200 万元,占智水工品注册资本的 20.00%;鸿和智水出资 150 万元,占智水工品注册资本的 15.00%;李勇先生出资 35 万元,占智水工品注册资本的 3.50%;朱彦霖先生出资 15 万元,占智水工品注册资本的 1.50%;所有投资人均以货币形式认缴,并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履行出资义务。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公司构成关联交易。郭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鸿和智水是由公司核心员工(包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建的持股平台,同时公司董事张海华担任鸿和智水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公告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 1%以上且未超过 3,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4 名关联董事、1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郭军

男,中国国籍。1992 年 8 月至 2000 年 10 月,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 36 研究所工程师、项目经理;200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兼任公司首席技术官。郭军直接持股公司股份 35.62%,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鸿和智水(具体信息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名称:嘉兴鸿和智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海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 万元

资金来源:员工持股平台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合法薪金收入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本次对外投资其他参与方信息

1、李勇

男,中国国籍。2002 年 10 月起,担任双杨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5 年 5 月起,担任史泰博(中国)公司高级研发经理;2011 年 4 月起,担任上海绿盒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3 年 7 月起,担任上海找钢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7 年 1 月起,担任纬谛(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 CTO;2020 年 6 月起,担任广州立白集团旗下广州智创云链科技有限公司 CTO。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朱彦霖

男,中国国籍。1999 年 3 月起,担任上海上信企业集团项目经理;2004 年 1 月起,担任史泰博(中国)公司销售总监;2011 年 10 月起,担任上海喜立商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起,担任新宇钟表集团旗下盛时网电商副总;2022 年 11 月起,担任复星旗下汉辰表业集团首席数字官、会员运营总经理、售后客服总经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智水工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信息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2、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3、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嘉兴市

5、法定代表人:郭军

6、经营范围: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通讯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等。

注:上述信息最终以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机关核准结果为准。

五、关联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 交易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交易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公司水务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业务的外延, 可以有效利用公司软件开发能力,通过整合水务行业上下游供应商及渠道商,形成水务工业品 S2B2C 一站式全产业链服务平台,进一步拓宽公司的服务边界及加强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水务工业品 S2B2C 一站式全产业链服务平台属于崭新的业务领域,与和达科技业务定位不同。引入实际控制人,旨在降低和达科技的投资风险;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旨在建立公司与核心员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激励机制,进一步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同时,引入工业互联网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合作方进行深度合作,有利于发挥各方优势,实现资源共享和合作共赢,加快市场布局,为本行业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丰富公司上下游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本次拟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长远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由于"鸿和智水"及控股子公司"智水工品"的设立尚需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机关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标的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管理需要,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整合各方资源,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核心员工的稳定性,符合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十、上网公告附件

1、《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平旦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核心员工的稳定性,符合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情况:2 票同意,1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回避:监事翁贤华为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新增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同意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 B 编号:临 2022-063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 7 人,实际出席 7 人(其中:亲自出席 7 人,委托他人出席 0 人,缺席 0 人)。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勇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与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

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琼破 1 号之三十二民事裁定书,2021 年 3 月 13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并就 4348 家债权人的债权做出了确认。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租赁")作为债权人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177,029,666.67 元。

依据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公司")为原间接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提供担保所签署的《担保函一》、《担保函二》(以下简称"前期关联担保"),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琼 96 执 933 号、(2021 琼 96 执 934 号、(2021)琼 96 执 935 号、(2021)琼 96 执 936 号、(2021)琼 96 执 937 号《执行裁定书》:冻结、划转被执行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合计人民币 91,250,000 元及利息、执行费;或查封、扣押、冻结、扣划其相应价值的财产。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 2022-007)。

为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利益,经公司审慎决策,同意在法院的主持下与国网租赁签署《和解协议》(和 2022-002),根据《和解协议》,国网租赁受领海航集团《重整计划》程序下的普通债权清偿资源后,公司与国网租赁的应偿付金额确认为 128,789,082.50 元,并且,公司于 2027 年 12 月 20 日前以现金形式分期支付清偿款,履行完毕后,双方不得就融资租赁合同及调解协议、调解书项下的任何债权债务向对方提出任何主张或诉求(以下简称"本次和解事项")。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临 2022-064)。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朱勇、于杰辉、姜涛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 B 编号:临 2022-064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 2022-002)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和解事项内容:

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琼破 1 号之三十二民事裁定书,2021 年 3 月 13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并就 4348 家债权人的债权做出了确认。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租赁")作为债权人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177,029,666.67 元。

依据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公司")为原间接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提供担保所签署的《担保函一》、《担保函二》(以下简称"前期关联担保"),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琼 96 执 933 号、(2021 琼 96 执 934 号、(2021)琼 96 执 935 号、(2021)琼 96 执 936 号、(2021)琼 96 执 937 号《执行裁定书》:冻结、划转被执行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合计人民币 91,250,000 元及利息、执行费;或查封、扣押、冻结、扣划其相应价值的财产。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 2022-007)。

为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利益,经公司审慎决策,同意在法院的主持下与国网租赁签署《和解协议》(和 2022-002,以下简称"《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国网租赁受领海航集团《重整计划》程序下的普通债权清偿资源后,公司与国网租赁的应偿付金额确认为 128,789,082.50 元,并且,公司于 2027 年 12 月 20 日前以现金形式分期支付清偿款,履行完毕后,双方不得就融资租赁合同及调解协议、调解书项下的任何债权债务向对方提出任何主张或诉求(以下简称"本次和解事项")。

●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和解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和解事项为前期关联担保诉讼的进展事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审议《关于与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 《和解协议》最终以人民法院的裁定为准。

一、本次和解事项概述

(一)前期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2018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互为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8-062)。2018 年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80 亿元, 公司及下属企业在 2018 年向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提供 60 亿元担保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 在此担保额度内的单笔担保不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担保授权期限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16 年 11 月 2 日, 国网租赁与海航集团、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并编号为 YDHT328.2016.001 号《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国网租赁与海航集团进行融资租赁交易,国网租赁向海航集团购买存储器设备等机器设备,并出租给海航集团使用,海航集团同意出售并回租该设备。国网租赁将海航集团应支付的保证金 10,000,000 元冲抵租赁物购买价款 210,000,000 元后,向海航集团支付剩余租赁物购买价款 200,000,000 元。海航集团的租赁和适用期限为 36 个月,起租日以国网租赁支付设备购买价款之日起算,海航集团合计分 12 期支付租金。2016 年 11 月 17 日,国网租赁向海航集团支付了租赁物购买价款,并将设备交付了海航集团。因海航集团未于 2018 年 2 月 17 日支付第 5 期租金,国网租赁起诉至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就国网租赁与海航集团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进行审理,当事人达成和解。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民事调解书》【案号:(2018)津民初 36 号)】。

2018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与国网租赁签署《担保函一》、《担保函二》,为海航集团与国网租赁签署的《调解协议》(编号为 SGIL328.2016.001-H)及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案号:(2018)津民初 36 号)】项下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的未付租金、留购价款及相关诉讼费用合计 166,905,706.24 元人民币的债务清偿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前述《调解协议》、《民事调解书》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上述担保事项在上述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授权范围内。

上述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函一》:海航科技收悉并认可海航集团在编号 SGIL328.2016.001-H 的《调解协议》及案号为(2018)津民初 36 号的《民事调解书》项下的义务,向国网租赁出具不可撤销的《担保函一》,对债务人在前述《调解协议》、《民事调解书》项下对国网租赁承担的 166,905,706.24 元人民币的债务清偿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前述《调解协议》、《民事调解书》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无论国网租赁对前述《调解协议》、《民事调解书》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国网租赁均有权直接要求海航科技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函二》:若编号为 SGIL328.2016.001-H《调解协议》及案号为(2018)津民初 36 号的《民事调解书》被司法或仲裁机构认定无效/被撤销导致《担保函一》无效的,则海航科技确认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基于前述《调解协议》及《民事调解书》被认定无效/被撤销所承担的赔偿责任或其他责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海航科技声明,《担保函二》为独立于《担保函一》的独立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国网租赁在前述《调解协议》及《民事调解书》被认定无效/被撤销而享有的取得债务人的赔偿或享有债务人替代履行义务的权利,本《担保函二》不因《调解协议》及《民事调解书》被认定无效/被撤销或《担保函一》的无效而无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在互保额度内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8-126)。

(二)关联方重整情况

公司在接到关联方相关通知后, 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2021 年 2 月 10 日、2021 年 3 月 16 日、2021 年 10 月 25 日、2021 年 11 月 1 日、2022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1-016)、《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间接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临 2021-023)、《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股东被法院裁定重整的公告》(临 2021-032)、《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股东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结果的公告》(临 2021-095)、《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股东重整计划的公告》(临 2021-097)、《关于法院裁定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股东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临 2022-012)。根据关联方通知,2022 年 4 月 24 日,海航集团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琼破 1 号之三百八十三】,裁定确认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已执行完毕《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该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前期关联担保诉讼情况

公司在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0)琼 96 执 169 号后,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担保进展暨涉及诉讼的公告》(临 2020-005),根据上述《执行通知书》公司及海航集团、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 应向申请执行人国网租赁支付相关款项 22,000,000 元人民币及利息和执行费。

2020 年 7 月,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书,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和其他机构存款人民币 4000 万元及利息。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在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琼 96 执 933 号、(2021 琼 96 执 934 号、(2021)琼 96 执 935 号、(2021)琼 96 执 936 号、(2021)琼 96 执 937 号《执行裁定书》后,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 2022-007),上述《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划转被执行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合计人民币 91,250,000 元及利息、执行费;或查封、扣押、冻结、扣划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四)前期关联担保引发的诉讼风险化解情况

为妥善解决前期关联担保引发的上述诉讼事项, 公司组织多方力量对公司的担保诉讼责任及风险化解方案进行了反复研究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的规定,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国网租赁作为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海航科技对海航集团所负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基于上述论证及前期关联担保诉讼情况,为最大限度减少公司损失,经平等协商,公司与国网租赁签订《和解协议》,国网租赁受领海航集团《重整计划》程序下的普通债权清偿资源后,公司与国网租赁的应偿付金额确认为 128,789,082.50 元,并且,公司于 2027 年 12 月 20 日前以现金形式分期支付清偿款,履行完毕后,双方不得就融资租赁合同及调解协议、调解书项下的任何债权债务向对方提出任何主张或诉求。

本次和解事项为前期关联担保诉讼的进展事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审议《关于与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过程中,关联董事朱勇、于杰辉、姜涛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25 层
法定代表人	陈峰
注册资本	6,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08866504F
成立日期	1998 年 04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1998 年 04 月 16 日至 2048 年 04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航空运输及机场的投资与管理;酒店及高尔夫球场的投资与管理;信息技术服务;飞机及航材进出口贸易;能源、交通、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及股权运作;境内劳务及商务服务中介代理。

股东及持股情况: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2022 年 4 月 24 日,海航集团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琼破 1 号之三百八十三】,裁定确认海航集团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已执行完毕《重整计划》,该裁定为终审裁定。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股东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临 2022-012)。

三、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务的确认

1、因海航集团破产重整,国网租赁向海航集团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债权金额人民币(下同)177,029,666.67 元(债权编号为:29448289904599041),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

2、海航科技作为前述债务的连带责任担保人,根据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案号:(2018)津民初 36 号)】须对该笔债务承担全额连带清偿责任。

(二)清偿时间、方式及金额

海航科技、国网租赁双方协商:

1、国网租赁承诺于基于《和解协议》生效后及时配合管理人根据海航集团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重整计划签署《确认书》选择受偿普通债权人民币 177,029,666.67 元,同意受领前述普通债权对应的偿债资源。

2、海航科技不晚于 2027 年 12 月 20 日("清偿日")对本和解协议项下义务全部履行完毕。

3、为妥善解决调解协议、调解书项下所规定的双方债权债务,达成和解之目的,双方确认在本协议正常执行情况下, 海航科技于清偿日前所需偿付的金额应为人民币 128,789,082.50 元,双方进一步确认,海航科技按照本《和解协议》清偿完毕前述债务后,其对国网租赁的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双方不得就融资租赁合同及调解协议、调解书项下的任何债权债务向对方提出任何主张或诉求。

4、海航科技承诺于本《和解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国网租赁以现金支付首笔债务清偿款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剩余 108,789,082.50 元债务在 2027 年 12 月 20 日前,以现金形式分期完成清偿。在本和解协议正常执行情况下,前述债务已包含海航科技在本和解协议项下应偿付的全部债务,海航科技无需就前述债务支付自和解协议生效日至清偿日期间的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海航科技未按照上述约定支付任意一期债务,国网租赁可书面通知海航科技提前清偿上述剩余全部债务,同时国网租赁有权恢复本案强制执行程序,要求海航科技按照本协议之债务的确认中确定的全部剩余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争议解决

1、本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协商签订并履行。

2、双方应尝试通过友好协商和谈判方式解决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争论、权利请求或意见分歧(单称或合称"争议")。任何未能或不能通过各方友好协商和谈判方式解决的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其他事项

1、海航科技承诺其在签署本协议前,所需的外部批准和内部审议、授权程序都已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已经取得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决议。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案件的执行和解。

3、本协议一式伍份,国网租赁、海航科技各持贰份、法院留存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除非双方另行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否则不得以口头或其他方式修改、放弃、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约定;

5、本协议对各签署方及其承继主体或受让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6、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或收到对方标明保密的邮件、函件或其他涉密信息等保守秘密,除法定的信息披露外,双方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披露相关信息,如有一方违反保密规定,另一方可要求违约方补偿相应损失。

四、签订和解协议对公司及相关诉讼事项的影响

为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经与国网租赁多次谈判,在法院的主持下,对协议条款进行多方位预评估后,拟签订《和解协议》以减少公司损失。

(一)对公司财务的影响情况

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琼破 1 号之三十二民事裁定书,2021 年 3 月 13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并就 4348 家债权人的债权做出了确认。国网租赁作为债权人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177,029,666.67 元。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涉及该笔担保计提财务担保准备金金额为 129,231,656.67 元,如公司与国网租赁签署《和解协议》,可将偿付时间最长延长至 2027 年,对公司 2022 年度投资收益预计无较大影响,最终影响金额将以经会计师审计的《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和解协议》的签署及执行将有效减少公司资金损失,为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有效支持,有助于公司逐步、有效化解诉讼危机,符合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

(二)前期关联担保涉诉进展情况

2022 年 12 月 5 日,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和解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临 2022-061)。公司与天津信托、国网租赁的《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公司对应担保责任解除后,公司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累计涉诉担保本金合计由 31.72 亿元人民币减少至 27.86 亿元,所涉及诉讼的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本金(千元)	海南省高院裁定确认的破产重整债权金额(千元)注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关联关系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995,014.19	2018-03-22	2018-03-22	2022-01-11	连带责任担保	原间接控股股东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5,202	5,722.34	2019-01-04	2019-01-04	2021-06-30	连带责任担保	原间接控股股东
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9,800	257,356.25	2019-03-11	2019-03-11	2023-03-09	连带责任担保	控股股东
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9,800	325,535.86	2018-05-11	2018-05-11	2022-06-29	连带责任担保	其他关联方
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49,800	462,278.80	2018-07-02	2018-07-02	2022-08-01	连带责任担保	其他关联方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498,000	890,205.33	2018-08-29	2018-08-29	2021-10-28	连带责任担保	原间接控股股东
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713	未破产重整	2017-11-28	2017-11-28	2023-6-28	连带责任担保	其他关联方

注:海南省高院裁定确认的破产重整债权金额包含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等。

《和解协议》最终以人民法院的裁定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和解事项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勇先生、于杰辉先生、姜涛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和解事项作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和解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和解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减少公司资金损失,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本次和解事项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本次和解事项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和解协议》的签署可为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有效支持,较大程度上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有助于公司逐步、有效化解诉讼危机,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和解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刊物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披露及公告内容以上述指定媒体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